

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5-2026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决把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”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根据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（应急〔2023〕6号）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宁财规发〔2020〕19号），为切实保障我区受灾群众2025-2026年度冬春期间基本生活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、平稳度春，现结合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-2026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宁应急函〔2025〕115号），制定本分配方案。

一、2025年自然灾害受灾情况

2025年，我区先后遭受沙尘暴、霜冻、风雹、洪涝、干旱等灾害11次，其中，5月3-5日，五乡镇玉米苗、瓜苗、温棚、牛羊圈棚等遭受风雹（大风、沙尘）灾害，5至6月，太阳山镇6个村冬小麦遭受干旱灾害，8月1日，太阳山镇、大河乡农作物、人居住房、牛羊圈棚遭受风雹（暴雨）灾害，8月3日，五乡镇农作物、人居住房、牛羊圈棚遭受风雹（暴雨）灾害。全区受灾人口1995户8564人次，紧急避险转移250人，损坏房屋118户161间，农作物受灾面积19165.8亩（绝收面积

12824.8 亩），直接经济损失约 902.54 万元，与 2024 年数据相比，受灾人次、农作物受灾面积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 62.4%、68.3% 和 55.6%。

二、冬春需救助对象认定

本次冬春救助对象为 2025 年在“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”统计的受灾人员（含非常住人口），覆盖沙尘暴、霜冻、风雹、洪涝、干旱等今年以来发生的所有灾种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体。各乡镇逐户摸排房屋倒损户、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、农作物受灾户及受灾特殊困难群体，重点关注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，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工作程序核准冬春需救助对象，确保将因灾遭遇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。

三、救助资金分配及发放标准

《自治区财政厅 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宁财（资环）指标〔2026〕2 号）下达我区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166.18 万元。各乡镇申报需冬春救助时已对 1713 户 7035 人救助对象分类，具体如下：一类受灾困难群众为民政在册低收入困难群众、残疾户、房屋倒塌（严重损坏）群众、农作物绝收群众；二类受灾困难

群众为防返贫监测户、因灾农作物损失较大群众；三类受灾群众为一般受灾群众。现将 166.18 万元用于冬春救助，救助标准为 100 元/人/次，其中：一类受灾困难群众救助三次（残疾户救助四次），二类受灾困难群众救助三次，三类受灾群众救助两次。具体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红寺堡镇 8.63 万元，救助 82 户 372 人。一类受灾困难群众 25 户 119 人，为民政在册低收入困难群众（低保）25 户 119 人，救助资金 3.57 万元；三类受灾群众 57 户 253 人，救助资金 5.06 万元。

（二）太阳山镇 52.39 万元，救助 518 户 1938 人。一类受灾困难群众 352 户 1313 人，包括民政在册低收入困难群众 40 户 132 人（低保户 39 户 130 人、散居孤儿 1 户 2 人）、残疾人家庭 17 户 49 人、农作物绝收群众 295 户 1132 人，救助资金 39.88 万元；二类受灾困难群众 1 户 1 人，为防返贫监测户，救助资金 0.03 万元；三类受灾群众 165 户 624 人，救助资金 12.48 万元。

（三）大河乡 26.47 万元，救助 235 户 1061 人。一类受灾困难群众 86 户 388 人，包括民政在册低收入困难群众（低保户）51 户 228 人、农作物绝收群众 35 户 160 人，救助资金 11.64 万元；二类受灾困难群众 28 户 137 人，为因灾农作物损失较大群众，救助资金 4.11 万元；三类受灾群众 121 户 536 人，救助资金 10.72 万元。

（四）新庄集乡 2.69 万元，救助 27 户 119 人。一类受灾困难群众 8 户 31 人，为民政在册低收入困难群众（低保户）8 户 31 人，救助资金 0.93 万元；三类受灾群众 19 户 88 人，救助资金 1.76 万元。

（五）柳泉乡 76 万元，救助 851 户 3545 人。一类受灾困难群众 106 户 451 人，包括民政在册低收入困难群众 103 户 439 人（低保户 102 户 435 人、特困供养 1 户 4 人）、残疾人家庭 3 户 12 人，救助资金 13.65 万元；二类受灾困难群众 11 户 47 人，为防返贫监测户，救助资金 1.41 万元；三类受灾群众 734 户 3047 人，救助资金 60.94 万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乡镇要紧盯今冬明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，细化工作举措，按照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的原则实施救助，经村评、乡审、区应急管理部门核准，通过“一卡通”直接发放到户。财政、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在 2026 年 2 月 5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，坚决杜绝资金截留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。纪检监察机关、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冬春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纪律。

附件：红寺堡区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